

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100806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 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 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100806号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佳科技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力佳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力佳科技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19日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26日签发《关于同意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9号文），本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1,800,000.00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22）011007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11月18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9,231,844.6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568,155.34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2022年11月18日募集资金总额	181,800,0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	14,000,000.00
2022年11月18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67,800,000.00
加：累计获取利息收入	2,981,098.92
减：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5,231,844.65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注1）	84,325,825.91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注2）	63,918,188.22

项目	金额（元）
减：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的支出	407.1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7,304,833.04
加：募集资金专户间往来款项	60,000,000.00
加：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回金额（本金及垫付利息）	151,325,825.91
加：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回金额（利息）	2,034,137.39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金额	143,588.16
加：其他（注3）	107,500.00
2024年增加金额小计	213,611,051.46
减：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减：募集资金专户间往来款项	60,000,000.00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支出	
减：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支出（注4）	6,763,560.00
减：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支出	44,262,702.50
减：研发中心项目支出	4,023,233.00
减：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支付的金额（本金及垫付利息）	98,474,055.55
减：银行手续费	24.00
减：其他（注3）	107,500.00
2024年减少金额小计	213,631,075.05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7,284,809.45

注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包含垫付利息 2,325,825.91 元。

注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包含 2023 年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支出 27,771,003.80 元。

注 3：“其他”系收款人名称有误支付后退回。

注 4：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置换已到期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预先投入的金额 6,763,560.00 元。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338320100100005434	3,085,793.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338320100100005552	66,159.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717902413110818	5,694,074.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338320100100007805	8,438,781.99	
合计	——	17,284,809.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1、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27,771,003.80 元。其中“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额 3,053,000.00 元，该等票据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9,231,844.66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811,406.90元（不含增值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置换已到期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预先投入的金额6,763,560.00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本金收回情况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2/4	2024/1/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990,000.00	2023/12/4	2024/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6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3/23	2024/3/7	固定收益类	3.45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存款	640,000.00	2024/2/4	2024/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360,000.00	2024/2/4	2024/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8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4/4/3	2024/4/14	——	1.35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5/19	2024/5/14	固定收益类	3.5	全部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本金收回情况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3/12/11	2024/6/18	固定收益类	3.15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	2024/4/3	2024/6/10	——	1.35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4/4/22	2024/6/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4/4/3	2024/7/26	——	1.35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12/11	2024/9/10	固定收益类	3.15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	2024/8/1	2024/8/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1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	2024/9/12	2024/10/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	2024/9/12	2024/1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	2024/10/15	2024/1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3/12/11	2024/11/13	固定收益类	3.15	全部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本金收回情况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4/9/12	2024/1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	2024/11/4	2024/1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4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	2024/11/15	2024/12/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	2024/12/10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5	全部收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6/19	—	固定收益类	3.38	尚未到期	注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6/20	—	固定收益类	2.6	尚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11/18	—	固定收益类	3.38	尚未到期	注2
合计	—	179,000,000.00	—	—	—	—	—	—

注1：该笔大额存单另外包含存单转让利息 665,672.22 元，该大额存单期末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注2：该笔大额存单另外包含存单转让利息 808,383.33 元，该大额存单期末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含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

全的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谨慎型产品(R1)\稳健型产品(R2)的银行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含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且流动性好的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持有的大额存单不含垫付利息余额为 3,000.00 万元，公司拟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附表：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发生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募集中途		148,287,304.28	44,262,702.50	112,735,305.72	76.02	2025/6/30	不适用	否	
新一代高性能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	否	14,280,851.06	4,023,233.00	6,232,378.00	43.64	2025/6/3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162,568,155.34	48,285,935.50	118,967,683.72	—				
合计									
募集中途			162,568,155.34					48,285,935.50	
募集中途								118,967,683.72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两个募投项目都涉及新建综合楼的基建项目,在项目楼设计过程中为响应宜昌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示范”的工作要求,新增海绵城市设计专篇,以及地勘过程发现异常后处理等影响导致募投工程进度未达预期,从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整体延缓。目前一方面加快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另一方面利用现有场所,购置部分募投项目设备进行调试生产,以加快募投项目进度。

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并谨慎研究论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募投项目“新一代高性能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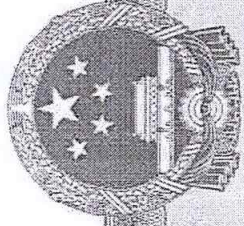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1、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2023年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27,971,003.80元。其中“新一代高性能锂电池产业化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额3,053,000.00元，该票据支付额需等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9,231,844.66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811,406.90元（不含增值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置换已到期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预先投入的金额6,763,560.00元。</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3,000.00万元。</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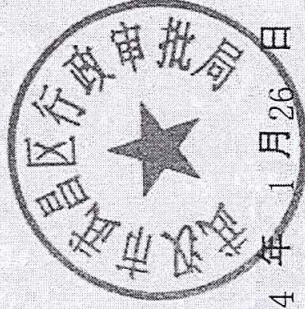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证书序号：0017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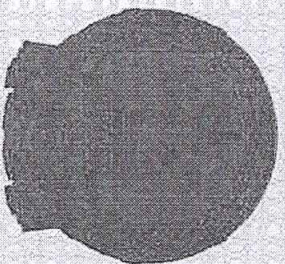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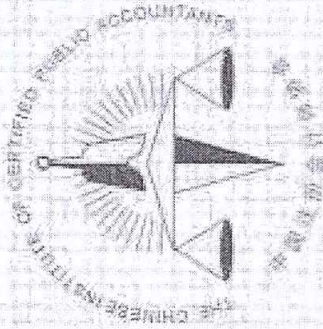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肖霞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07-01
Date of birth	1975-07-01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7507011234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975070112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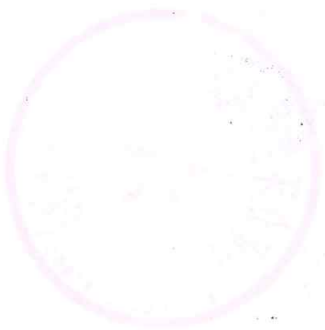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201000544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李鑫
 Full name: 李鑫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12-13
 Date of birth: 1990-12-13
 工作单位: 中律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中律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06000311685
 Identity card: N62011749901913472X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5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9 月 0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